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为了加强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规范林草种子生产经营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的申请、受理、审查、决定及监管,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主管部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负责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工作。

第四条【原则】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应当遵循依法、公开、公平、公正、便民、高效的原则。

第二章 申 请

第五条【种子类一般许可条件】 从事林木、草、花卉的籽粒等有性繁殖材料生产经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检验仪器。具有与生产经营的种子相适应的检验仪器设备,可满足净度、发芽率、含水量等质量指标检测的需要;只从事经营的,可以委托具备林草种子质量检验能力的检验机构开展检验工作。

(二) 加工设备。具有种子烘干、清选设备。

(三) 贮藏设施。具有符合种子贮藏标准的种子库。

（四）技术人员。具备 2 名以上林草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初级以上技术职称，或者从事林草种子生产、检验、加工、贮藏等相关工作 3 年以上的技术人员。

从事经营的，除具备上述条件外，还应为合法的经营主体；从事生产的，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晒场。

（二）具备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

（三）具备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采种地点。采种地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根据林草种子生产及质量管理相关规定或者标准确定。

第六条【苗木类一般许可条件】从事林木苗木、草苗、花苗等种植材料及无性繁殖材料生产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检验器具。具有检验器具，可满足苗高、地径等质量指标检测的需要。

（二）技术人员。具备林草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初级以上技术职称，或者从事苗木生产、检验等相关工作 3 年以上的技术人员。

从事经营的，除具备上述条件外，还应为合法的经营主体；从事生产的，还应当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且现状地类不属于耕地的生产地点。

第七条【特殊许可条件】生产经营林草种子属于下列情形的，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生产经营植物新品种及其实质性派生品种的，应当征得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的同意或者取得实施植物新品种权强制许可。

（二）生产经营通过审（认）定的林木良种和草品种繁殖材料的，应当征得选育人的同意或者具有清晰可追溯的来源档案。

（三）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应当具有育种科研团队、试验示范测试基地以及明确的选育目标。

（四）从事林草种子进出口的，应当符合国家对外贸易有关法律规定。

第八条【一般申请材料】 申请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申请表。

（二）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说明材料、实景照片；委托检验的，应当提交委托协议。

（三）技术人员学习培训证明，或者工作经验、业务能力的说明材料；申请人为单位的，还应当提交专业技术人员劳动合同或者任职情况说明材料。

第九条【特殊申请材料】 属于下列情形的，还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从事林草种子生产的，应当提供生产用地说明材料，包括基地位置、面积、权属、土地性质、使用期限、检疫性有害生物防治情况等。

（二）从事具有植物新品种权林草种子生产经营的或者通过审（认）定的林木良种和草品种繁殖材料生产经营的，应当提供品种来源相关说明材料。

（三）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应当提供育种科研团队、试验示范测试基地以及研发的目标品种相关材料。

第十条【告知承诺制材料规定】采取告知承诺的方式办理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的，申请人只需提交申请表并签订承诺书。

申请人不愿承诺、无法承诺，或者因信用不良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告知承诺制的，应当按照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提交材料。

第三章 审查与决定

第十一条【管辖】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实行分级核发：

（一）从事林草种子进出口业务，其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国务院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

（二）从事主要林木良种籽粒、穗条等繁殖材料生产经营的，从事主要草种生产的，从事主要草种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常规原种种子经营的，其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申请人住所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

（三）前两款以外的其他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申请人住所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

第十二条【核发程序】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在受理许可申请后 20 个工作日之内作出许可决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核发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

人并说明理由。

核发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需要组织检测的，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在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申请人，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测并形成检测结论。检测所需时间不计入许可期限内。

第十三条【异地生产的特殊规定】 申请人的生产地点位于住所地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管辖范围之外的，发证机关在审查过程中，应当组织检测或者征求生产地点所在地同级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意见。被征求意见的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在收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作出许可决定的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将许可结果抄告生产地点所在地林业草原主管部门。

第十四条【告知承诺制程序规定】 采取告知承诺的方式办理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在受理的同时做出准予许可的决定，并在10个工作日内发放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第十五条【数据共享及电子证照】 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林草种子生产经营数据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林草种子生产经营数据共享，推广应用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电子证照。

第四章 证照管理

第十六条【注明项目】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设正本、副本，注明许可证编号、生产经营者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生产地点、生产经营种类、有效区域、经营方式、有效期限、发证

机关、发证日期等事项。

第十七条【有效区域】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由发证机关在其管辖范围内确定，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种子企业的有效区域为全国。生产经营者在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注明的有效区域外设立分支机构的，分支机构应当在其住所地重新申请办理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林草种子销售区域不受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注明的有效区域的限制。

第十八条【有效期及变更、延续程序】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不超过 5 年。

在有效期内变更注明项目的，生产经营者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变更并提交相应材料，同时交还原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原发证机关应当依法进行审查，办理变更手续。

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延续申请表、有效期内生产经营情况说明等材料。申请延续的许可证注明的生产地点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的，申请人可以申请将其变更为符合生产条件的其他生产地点或者“无（只经营不生产）”。原发证机关进行全面审查，依法作出许可决定。

第十九条【品种撤销或者到期的处理】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注明的林木良种被撤销审定或者认定到期的，通过审定的草

品种被撤销审定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到原发证机关申请变更或者注销。

第二十条【注销的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注销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一）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 （二）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被吊销的。
- （三）取得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后，无正当理由满 6 个月未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或者停止相关生产经营活动满一年的。
- （四）生产经营者的营业执照被吊销的。
- （五）生产经营者申请注销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无需发证的情形】只从事非主要林草种子生产的，或者农民在当地集贸市场上出售、串换个人自繁自用的剩余常规种子的，不需要办理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需要办理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但应当办理备案手续：

（一）在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注明的有效区域内设立分支机构的，分支机构应在 15 日内向其住所地县级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提交备案登记表。办理备案手续的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将备案结果抄送原发证机关。

（二）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应当在经营前向其

住所地县级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提交备案登记表及购种凭证。

（三）受被许可人在其许可规定的生产经营种类、有效区域内委托生产、代销种子的，应当在获得书面委托后 15 日内，向其住所地县级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提交备案登记表、书面委托合同。

第二十二条【不正当手段取得许可的处理】 申请人故意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的，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给予警告，将相关行政处罚信息纳入生产经营者信用记录并共享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发证机关一年内不再受理其许可申请。申请人一年后再次申请的，不得采取告知承诺的方式办理。

生产经营者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的，原发证机关应当撤销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将相关行政处罚信息纳入生产经营者信用记录并共享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三年内不再受理其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申请。申请人三年后再次申请的，不得采取告知承诺的方式办理。

第二十三条【生产经营者义务】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进行生产经营，建立林草种子生产经营档案，按照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的要求报送生产经营数据，协助、配合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者

拒绝、阻挠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将相关行政处罚信息纳入生产经营者信用记录并共享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第二十四条【监督检查】负责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及备案的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公平、透明的原则对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者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事中事后监督检查。

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现有资质、条件是否符合本办法要求。
- （二）是否超越许可或者备案的范围从事林草种子生产经营活动。
- （三）林草种子生产经营数据上报情况。
- （四）林草种子生产经营条件变更情况。
- （五）林草种子自检、包装、档案、标签、使用说明等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
- （六）销售的林草种子质量情况。
- （七）违法生产经营林草种子受到的行政或者刑事处罚情况。

监督检查结束后，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将检查结果及时告知检查对象。除依法需要保密的信息外，应当根据工作需要将结果告知有关部门，依法向社会公布，依法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并将监督检查情况及相关处理情况归档。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用语解释】本办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林草种子是指林木和草的种植材料或者繁殖材料，包括籽粒、果实、根、茎、苗、芽、叶、花等。草包括但不限于草坪草、生态修复用草、观赏草、能源草、牧草等。

（二）主要林木和主要草种由国务院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确定并公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可以在国务院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确定的主要林木和主要草种之外确定其他主要林木和主要草种。

（三）住所地是指生产经营者营业执照或者法人证书上注明的住所所在地。

（四）籽粒检验仪器包括但不限于电子天平、发芽箱、干燥箱等，穗条、苗木、种球的检验器具包括但不限于游标卡尺、钢卷尺等，具体应当根据有关国家或者行业标准进行配备。

（五）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企业，是指同时具备以下 3 个条件的林草种子生产经营企业：

- 1.具有育种科研团队；
- 2.具有试验示范测试基地；
- 3.具有明确的选育目标。

第二十六条【格式制订】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告知承诺书、备案登记表的格式，由国务院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七条【施行日期】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原国家林业局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发布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同时废止。